

總收文		事由		由	
字第 1163 號		鄂省銀行		鄂省銀行	
文別		鄂省銀行		鄂省銀行	
送達		鄂省銀行		鄂省銀行	
類別		鄂省銀行		鄂省銀行	
附件		鄂省銀行		鄂省銀行	
檔案		檔案		檔案	
去文		去文		去文	
字第		字第		字第	
號		號		號	
月		月		月	
日		日		日	
時		時		時	
封		封		封	
發		發		發	
蓋印		蓋印		蓋印	
校對		校對		校對	
繕寫		繕寫		繕寫	
判行		判行		判行	
核簽		核簽		核簽	
擬稿		擬稿		擬稿	
交辦		交辦		交辦	

湖北省非購

正案考工重慶市社會局辦理賑務業
際此征收學業詳可執工本年費三例
漢物價高昂張主時此項執工本年費
稍為增加本年省州可救災賑重慶市
市核以之撥辦理者已

少知

多水

不

看三店之式

用印此

第三卷

2999

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九日 收到

中華民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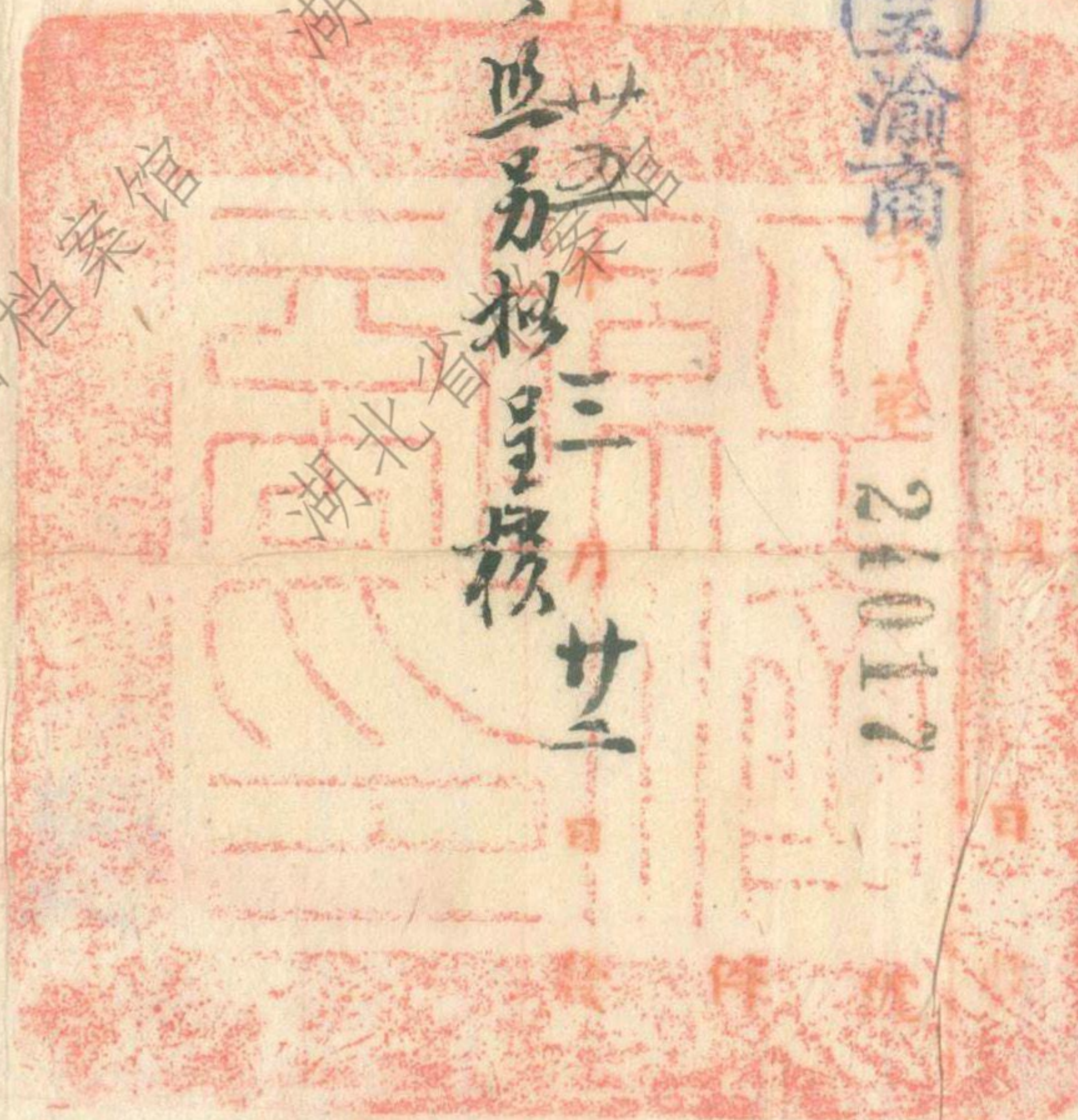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

(註)渝商

21017

經濟部代電

電復銀務處登記執照費收據仰各以另移呈核



事由擬辦批示

湖北省建設廳三十五年二月六日建資字第三五一九號丑魚
代電暨附件及同年三月六日丑有建資電均悉查銀務處為

湖北省档案馆

申請補力營業許可手續時原無征收執照費之規定第
執照印刷所費頗鉅地方政府經費支絀姑准依執照二本
費用酌收執照費以資挹注又查重慶市社會局前曾呈
請征收銀樓營業許可執照二本費每張八百元經呈奉
行政院核准備案有案該廳可參照重慶市例另行拟定
執照費額呈核原批湖北省銀樓營業登記繳納營業許可
執照費費率應毋庸議仰即遵照經濟部呈奉 訓令 印

校對
監印